

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2025 年长安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剂采购合同
(东部塬区)

采购人(全称):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(全称): 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2025 年长安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2. 项目内容: 根据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部分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市农发〔2025〕57 号)精神,为保障小麦丰产丰收,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,用足用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资金,该项目采用以群防群治为主,发放群防药剂 24.5 万亩,带动全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工作,确保我区夏粮生产安全。

3. 项目地点: 大兆、鸣犊、引镇、杨庄、砲里、魏寨 6 个街道;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;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;

4. 附录,即: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采购药剂明细

序号	药剂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 (瓶)	用量
1	5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	100g/瓶	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	30655	25g/亩



2	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	100g/瓶	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	49048	40g/亩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四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:(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柒角整),(¥: 549950.70)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,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,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供应商(中标人)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项目完成验收后,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,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及时支付乙方药剂费用。

六、交货时间

2026年4月10日前,经采购人验收合格、留样后,由供应商将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群防药剂按要求配送到大兆、鸣犊、引镇、杨庄、砲里、魏寨6个街道各村组。

本合同项下农药产品需按每批次(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批号、同一规格)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留样,双方各保存样品1份,每份留样量为1瓶,满足法定检测需求。

七、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按照文件约定的药剂、配送及项目佐证资料收集服务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,且提供的药剂和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,未达到质量要求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货物并支付货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药剂并按要求配送至大兆、鸣犊、引镇、杨庄、砲里、魏寨6个街道各村组。

3.乙方负责药剂发放清册（村级）、照片等佐证资料收集工作，协助甲方开展公示（实施前、实施后）、督导村组药剂发放到户和指导群众及时进行防治等工作。

4.乙方要确保所供药剂质量合格，因药剂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3日内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因提供药剂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方负责。采购配送不力或延误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方承担。

2、如果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及时送货导致农时延误，产生经济损失由成交方承担。

3、如果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收集项目佐证资料，产生经济损失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他

最终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（盖章并胶装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李红刚

达公司

供应商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营沟村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市沣西支行

账号：26155601040001982

电话：13572445939

传真：



薛强

